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547,223,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18名,代表股份581,550,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59%。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3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8,774,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7.254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2,24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5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8,260,9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686%;反对股数1,817,94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11%;弃权股数8,695,3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70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1,734,02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4%;反对股数1,817,9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股数8,695,3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04,187,7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218%;反对股数15,786,94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86%;弃权股数8,799,5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7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57,660,78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73%;反对股数15,786,9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4%;弃权股数8,799,5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

3、审议通过了《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188,36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595%;反对股数1,258,24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15%;弃权股数327,6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661,41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反对股数1,258,2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股数327,6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392,92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76%;反对股数1,297,62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50%;弃权股数8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7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865,9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股数1,297,6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弃权股数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7,894,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361%;反对股数1,886,04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71%;弃权股数8,994,0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96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1,367,22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4%;反对股数1,886,0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弃权股数8,99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03,505,1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614%;反对股数15,896,94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083%;弃权股数9,372,1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30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56,978,2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01%;反对股数15,896,94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3%;弃权股数9,372,1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80,511,0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018%;反对股数1,373,12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58%;弃权股数363,1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511,04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8%;反对股数1,373,1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8%;弃权股数36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朱冬青先生、徐玮女士、张蓓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79,680,43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891%;反对股数3,199,2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485%;弃权股数364,0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8,684,04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0%;反对股数3,19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5%;弃权股数36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朱冬青先生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62,112,21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418%;反对股数11,310,8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426%;弃权股数8,824,2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1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62,112,21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18%;反对股数11,310,8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6%;弃权股数8,824,2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朱冬青先生、徐玮女士、张蓓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339,76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29%;反对股数999,8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86%;弃权股数43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8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812,81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反对股数99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股数4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赵奔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85.3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8.6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8.00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李兴国			
住所	李卫国: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 李兴国: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8.6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4.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05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4.2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9%)。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和偿还质押借款。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8.000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李卫国	A股	减持	2,388.6990	1.0000
合 计		-	2,388.699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4,294.3650	18.5433	41,905.6660	17.5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4.3650	18.5433	41,905.6660	17.5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45,385.3005	19.0000	42,996.6015	18.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85.3005	19.0000	42,996.6015	18.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和偿还质押借款。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李卫国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李卫国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具体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卫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27.28%的股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现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将做2025年度述职;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其中提案9需逐项表决。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卫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中。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26年5月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有效期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均属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现金管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相关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该等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